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以下披露。

貸款協議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之兩家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十九家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作為貸款方）（統稱「貸款人」）簽署一份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獲得銀團貸款初始總金額為3.8億美元，並設綠鞋機制，允許包括上述初始貸款金額在內的貸款總額增加至不超過6億美元。

本次貸款的最終償還日期為首次使用日期起計36個月。本次貸款主要用於優化現有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資金需求，其中包括武漢港口物流基地等綜合項目。完成本次貸款後，本集團進一步改善債務結構，及有效降低財務成本。

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木清先生（「王先生」）及其近親屬，或者以王木清先生及其近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已發行股本，大多數貸款方可要求取消貸款協議之全部承諾，而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連同就此累計的利息可變為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為Bright Brilliant信托的全權受益人。Bright Brilliant信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5%。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尹濤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